

深圳 房地产和物业管理法规汇编

关于

各有关

日起

方方

奠定

深圳

推出

现将

深

为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的

《深圳经济特区
物业管理条例》

《深圳经济特区
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

《深圳经济特区
物业管理条例》

《深圳经济特区
物业管理条例》

《深圳经济特区
物业管理条例》

《深圳经济特区
物业管理条例》

《深圳经济特区
物业管理条例》

《深圳经济特区
物业管理条例》

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

二、协办单位:

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

三、培训对象

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: 2021年4月17日-18日(共计2天);

(二) 上课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(具体教室另行通知)。

五、培训纲要

- 1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企业的市场机遇和法律风险探究;
- 2、民法典与深圳新条例对物业行业带来的影响变化;
- 3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权关系解析与侵权责任探讨;
- 4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变化与应对策略;
- 5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变化与操作实务;
- 6、民法典视角下, 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成立与操作实务。

六、教学特色

以案释法, 以案析理, 以案匹策。

七、培训师资

罗洋: 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,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/董事, 公司法律委员会主任。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公司

典+張三

/单位名称

(三) 联系人 **黄青** 电话:

黄老师: 0755-11155761、13925360887

樊老师: 0755-11103396、186171957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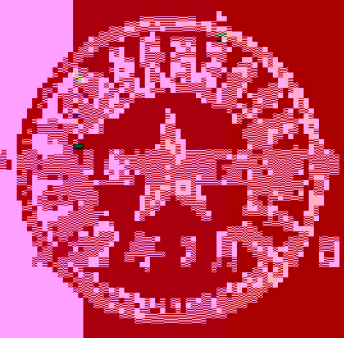
谢老师: 0755-11100010、18099907798

特此通知。



学院服务号

深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

深圳房地

产和物业管理

深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公告 2021年8月18日印发